

包头海关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等有关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包头海关办公室联系(地址: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1号包头海关,邮政编码:014030,联系电话:0472-2745114,电子信箱:btlizimeng@customs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,包头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海关执法服务、政策落实、营商环境优化深度融合,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,持续推进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,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,为辖区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(一) 强化组织保障,健全工作机制。

包头海关构建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统筹协调、各科室协同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梳理、审核、发布等日常工作,形成职责清晰、运转高效的工作体

系。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保密审查制度，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情况，确保公开信息安全合规。全年公开政府采购32条/次、双随机一公开58条/次、预决算5条/次、通知公告12条/次、行政执法年报1条/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/次。全年受理12345热线2件，呼和浩特海关转办12360、12345热线工单共4件，办结率100%，做到了件件有落实，事事有回音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领域，提升公开质效。

加强业务培训，把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全员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对新发布的文件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培训，围绕企业群众关切，聚焦政策落实、通关监管、政务服务、执法规范等重点领域，系统梳理公开事项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将政府信息公开融入日常执法服务全过程，与信访工作、关企沟通、政策宣讲等工作协同推进。通过精准公开政策红利、监管要求、服务举措，帮助企业明晰发展路径，降低合规成本，实现“以公开减矛盾、以透明提效率”。

（三）拓宽公开渠道，畅通互动机制。

构建“线上为主、线下补充”的立体化公开渠道体系。线上依托呼和浩特海关官网、“呼和浩特海关发布”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；线下以报关大厅、业务现场为阵地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摆放办事指南、政策汇编等资料，并通过意见箱、公示栏等形式拓宽公开路径，深化“一路关助，包你满意”品牌建设。结合“关长接待日”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等活动，同步

开展信息公开与政策解读，全年组织各类公开宣讲活动20余场，覆盖企业100余家，为企业推送52期政策速递，解决企业各类“急难愁盼”诉求超100余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		
行政强制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一是聚焦政策解读能力短板，梳理监管通关、出口管制等政策要点，邀请业务骨干授课，提升工作人员精准解读、高效答疑的履职能力。二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性，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海关业务规范、信息发布流程、保密管理要求等核心内容开展培训，以学促干、以干践学，全面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、文稿撰写、舆情应对的专业能力，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筑牢队伍根基。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未发生调整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稳定性不断提高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工作人员对新质生产力相关政策、智慧监管举措等新领域的公开要点把握不够精准，仍需加强业务培训。二是工作人员在保密审查与公开边界界定、复杂申请答复技巧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仍需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